

7 《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的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肺功能仪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欧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硬质气管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4913为万元，资产总额为5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4162.38为万元，资产总额为4331.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大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970.87为万元，资产总额为582.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一氧化氮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7582.9为万元，资产总额为3989.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凯美迪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须按照需求清单中标的名称逐一填写